

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完成《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验收报告编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酒泉市核技术产业园区核技术产业生产区（低污低放类）

建设内容：项目总规划处置容量 12 万 m^3 ，分阶段建设，一期一阶段建设处置容量 1 万 m^3 ，共 1 个填埋单元，以及极低放废物接收综合厂房（含汽车衡）等配套设施。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开展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0 年 1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在北京组织

召开了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部分委员会议，对《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2020年12月17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0〕147号）。

三、 建设项目实施概况

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8月完成1个极低放填埋单元建设，9月完成极低放废物接收综合厂房（含汽车衡）施工，9月中旬完成交工验收，9月底完成调试工作。

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在2021年9月下旬对建设项目现场辐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厂界噪声和地下水质量等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0月中旬完成《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编制。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组织由公司领导、专家、设计单位代表、环评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和监理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极低放废物填埋单元和极低放废物接收综合厂房（含汽车衡）。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公示起止日期

公示起止日期自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六、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 1 号 联系人：陈运利

联系电话：010-68068099 E-mail: xiao0929chen@126.com

七、 公开文件

1. 《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金塔极低放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